

新乡医学院

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32

招标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6月2日

目录

第一卷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方式.....	31
7.2	中标通知.....	32
7.3	履约担保.....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8.1	重新招标.....	32
8.2	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5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5
2. 投标报价说明.....	105
3. 其他说明.....	110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	112
第二卷.....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4
1. 图纸目录.....	114
2. 图纸.....	115
第三卷.....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7
1. 工程说明.....	117
2. 承包范围.....	117
3. 工期要求.....	118
4. 质量要求.....	118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118
6. 安全文明施工.....	119
7. 治安保卫.....	129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30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130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32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32
12. 试验和检验.....	133
13. 计日工.....	134
14. 计量与支付.....	135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7
16. 其他要求.....	13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39
2. 特殊技术要求.....	140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40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41
第四卷.....	14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43
目录.....	1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0
三、授权委托书.....	151

四、投标保证金.....	15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154
七、项目管理机构.....	160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4
九、资格审查资料.....	165
十、其他材料.....	166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169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69
投标经办人（签字）：.....	169
（公章）.....	169
年月日.....	169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70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32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新乡医学院的委托，就该单位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32

(2) 工程性质：改造

(3)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院系楼一楼（东面数和北面楼）

(4)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8) 施工范围：装修工程包括一楼东楼南、北侧，一楼北楼东、西侧及配套的大厅及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3200 平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经营范围包括空气净化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设备安装等净化施工相关内容；

或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经营范围包括空气净化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设备安装等净化施工相关内容；

(3)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明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函）；法定授权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为法定授权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明细)。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7) 财务状况报告（2013、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6 年 6 月以来六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相关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下载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网上缴费），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办理。

5.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6月22日上午9：30；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3楼）
第4开标室。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3-383125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 编：450003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951806

招 标 人：新乡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6月2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373-38312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65951806
1.1.4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经营范围包括空气净化工程

		<p>或洁净工程或净化设备安装等净化施工相关内容；</p> <p>或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经营范围包括空气净化工程或洁净工程或净化设备安装等净化施工相关内容；</p> <p>(3) 项目经理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明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需提供承诺函）；法定授权人代表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为法定授权人代表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明细）。</p> <p>(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p>(7) 财务状况报告（2013、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6 年 6 月以来六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相关材料。</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p>
--	--	---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召开地点：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7年6月9日17:00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劳务分包除外</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资质管理规定</u>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7年6月9日</u> 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17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同时需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人民币；</p> <p>提交保证金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1050100360809999996-002196</p> <p>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p> <p>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手机：1391032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2652</p> <p>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手机：1390383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p> <p>传真：（0371）8617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p>

		27 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按要求密封。除按电子招投标要求制作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采用 word、excel、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独设置一个文件夹，工程量清单必须采用 excel 格式，分部分项与措施费项目计价表、措施费项目表及材料单价表按照顺序编制成一个 excel 表格，文件名称设定为“（投标单位名称）”清单及材料报价.xls）。
3.7.5	装订要求	建议软皮胶装。不允许出现活页、散页等情况；若因投标人装订不牢固出现掉页、丢失等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
4.1.2	封套上写明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研究院普通实验室改造装修工程一期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632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明：“在 2017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

		启”字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4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第 4 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顺序：系统显示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包含 7 人)；其中：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 10%。合同签订前转账至招标人基本银行账户。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9440323.66 元</u> ，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4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总承包，包工包料。
10.8.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8.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10.8.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10.8.5 工程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工程部分审计额的 95%，其余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2 个月后付 5%。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国家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符合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准和生物安全标准。</p> <p>其他：</p> <p>1、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p> <p>2、投标文件制作</p> <p>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p> <p>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ntf)；②格式二(.doc)。</p> <p>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投标内容汇总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投标内容汇总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或签字以电子签章为准）。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

	<p>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	--

注：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注释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重要提示：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投标人凭 A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两种格式的招标文件，包括①格式一（.hznzf）；②格式二（.doc）。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 *.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招标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密封提交。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投标内容汇总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投标内容汇总表（唱标表）”须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或签字以电子签章为准）。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 *.hntf 格式和 f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重要提示：

(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 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

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给予办理。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5.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A 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参加开标并签到。

5.1.4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5.1.5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

5.1.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7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办法：按中标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七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1.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1.1 关于节能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

件。

11.2 关于环保标志产品，必须执行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等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1.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5 投标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1.6 采购本国产品。

1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1.8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9440323.66

			元,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6</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评标办法中招标控制价扣除规费 155233.11 元、税金 935527.58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5042.86 元后的价格为 A 有效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扣除: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价格, 在 A~A*85% 范围内 (包含 85%)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A*50%+有效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在 A~A*85% 范围内 (包含 85%) 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若有效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均不在 A~A*85% 范围内 (包含 85%), 则: 评标基准价=A*9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施工组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1.0分

(1)	织设计 评分标 准（1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 措施	0~3.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0~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0~1.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与措施	0~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措施	0~2.0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 程建设的技术和 管理措施	0~2.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及劳务分包情况	0~2.0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 (2)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6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工程量清单报价 (0-60分)	<p>工程量清单报价：基本分 55 分</p> <p>(1) 工程量清单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扣 1.5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报价分扣完为止；</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p> <p>(3) 低于 5%（不含 5%）以后，每再低 1%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 (3)	其他因 素评分 标准 (12分)	主要材料质量得分 (10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中采用的空调主机的性能、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档次在 0~4 分范围内分。需提供净化空调机组技术样本资料及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p>风冷模块机组提供技术样本资料及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以下主要材料、配件辅料等的样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进行比较:</p> <p>A. 洁净专用抗倍特板(墙面), 3分。要求检测报告者必须具备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p>(1) 厚度为$\geq 6\text{mm}$ 洁净专用抗倍特板样块。1分</p> <p>(2) 具有防辐射、耐磨耐刮, 高强度、耐冲击、耐污染、耐高温、抗菌的特性, 附检测报告。0.5分</p> <p>(3) 甲醛排放: 甲醛释放量性能达标。附检测报告。0.5分</p> <p>(4) 具有良好的抗菌性, 抵抗多种传染病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在板材表面的存活。附检测报告。0.5分</p> <p>(5) 洁净专用抗倍特板防火性能达标。附检测报告。0.5分</p> <p>B. PVC地板, 3分。每项 1.5分。要求检测报告者必须具备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p>(1) 采用 2mm 厚自流平处理后, 贴 2mm 厚同质透芯、耐磨、抗静电, 耐磨、抗化学性、抗菌防霉。附检测报告。</p> <p>(2) 满足 GB 8624-2006 防火等级要求, 符合 GB/T11982.1-2005 环保标准的 PVC 卷材地板。附检测报告。</p>
--	--	--

			备注：抗倍特板及 PVC 地板的样品大小不小于 50CM*50CM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优惠承诺（0~2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评价并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2.2.4 (4)	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4分	企业认证（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净化工程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金额 900 万元及以上的净化工程业绩（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企业实力及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6)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7)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 (9)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

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与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承包，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贰正陆副）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组装用地、仓储用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组装、仓储、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其
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补充：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
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迟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施工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 5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标段区域内及场外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施工围挡设施及出入口：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清运（按发包人指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标段区域内及场外临时道路和交通施工围挡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标段区域内临时道路和交通施工围挡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

用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但为了实施工程的需要，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前述属于发包人的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及公司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4)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在涉及合同的重大事项与关乎工程与发包人重大利益的问题上, 承包人应以善意第三人的方式取得发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任何误导、曲解或者对发包人代表意见的不正当利用, 从而出现与事实不符、违反相关法律、规则和标准、违背项目特征和双方合同目的并损害发包人利益结果的行为都是无效的。

在对发包人代表的意见有异议或者有合理的不确定性时, 承包人有义务就相关问题向发包人求证或者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现场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移交给承包人, 发包人至迟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三通一平(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2) 发包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 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承包人须按月定期会同发包人、监理、各用水电单位共同抄录水电读数, 其差值按各单位实际用量的比例进行分摊、签字确认并报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将水电表读数报给发包人, 由此所产生的水电费滞纳金及罚款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因交费不及时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使得工期拖延, 按工期逾期论), 承包人应在接到缴费通知书 5 日内按时缴费。逾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 并缴纳管理部门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办证逾期, 承包人承担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4)、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 并于现场交验; 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_____ ;

(6)、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载明的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馆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土建（地下基础）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概不补偿。

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3)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5)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6)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11) 承包人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

13) 。

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的罚金，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

毁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17)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防止停水、停电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包干价中已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一年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0)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用硬化道路在室外景观工程施工时的拆除、清运工作。

22)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4)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26)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

27)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8)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3、本款没有穷尽承包人的义务，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29)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30) 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见附件 14。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工作联系单、往来函件及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5天，每周不少于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7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每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3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3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万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缴纳惩罚性赔偿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发、承包双方约定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等；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及非关键性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专业分包前，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监督，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该专业分包工程款。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拾万元；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若总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恶意拖欠分包人工程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将工程价款支付给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发包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授权现场管理人员行使其某项权力，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约定：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6款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7款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6.7款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得因保障工期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及赶工等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1) **重大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
- 2) **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有重大偏差而增加的工期；**
- 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扣罚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1%；该保证金扣完时另按每天 1000 元处以罚金；延期超过 60 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按时交付使用，对发包人所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影响工程的不明地质、水文情况等，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约定:①由承包人采购、供应,需要发包人选型、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承包人需提前一个月报发包人批准认可,否则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②用于本工程的特殊物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均需提交质量资料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院审批同意或确认封样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其他材料均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认可。③承包人在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施工工艺完全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及环保方面的要求。④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部分,承包人在采购前须按要求提交主要材料的样品,并报请监理及发包人确认(书面记录)、封样(实物),但该等确认并不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按确认结果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政府有关规定,均需有原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按现行验收规范所要求的质量文件资料,必要的还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⑤工程所需钢材、水泥应为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施工用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各种质量证明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时限为五个工作日。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采购,若有未报监理、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承包人所采购材料除无条件撤场外,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货物进场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承包人应安排适当的卸货地点,并在 1 小时内组织卸货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等一切后续工作。

8.3.3 材料与工程设备接收要求: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到场后,由供应商、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清点、检验和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材料设备价款的 1%),

结算时不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监理人要求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现场确定。**

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增加或减少工程是指发包人代表书面指令承包人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发包人代表以增加工程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是指发包人通过设计单位或设计单位直**

接提出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是指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书面确认的变更。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认可，工程变更由发包人代表以工程变更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3) 现场签证是指发包人代表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签发的零星用工、零星用机械台班、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量的签证。现场签证以经过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确认。

(4) 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增加工程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单才是唯一有效的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5)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天通知承包人（重大变更须在施工前一周通知承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按通知单进行施工。

(7)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七天内和原设计单位商定，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工程变更通知单。

(8)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办理程序及细则：

①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单或现场签证后14日内将与之相对应的费用报告送交发包人（费用报告须含详细清单及报价，并提供原始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否则视为无效），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调整或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应在接到该份费用报告后14日内完成核定，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若为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在隐蔽前办理完成。

② 现场签证须统一使用制定的现场签证单，此单由承包人如实填写，并由发包人工地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

③ 为避免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所有通知单、现场签证单及费用报告须分类连续编号且与之相对应。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等，否则不予办理。

④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变更及签证不随进度款支付，在竣工结算时一次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照下列公式调整：A:当 $Q1 > 1.15Q2$ 时： $S = 1.15Q2 * P2 + (Q1 - 1.15Q2) * P1$ ；B:当 $Q1 < 0.85Q2$ 时： $S = Q1 * P1$ (备注：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Q2：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P2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及新乡工程经济参考采用定额计价，按照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让利比例同比让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给予承包人造价节省部分的 5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含在签约合同总价款内，使用后余额为发包人所有；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不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不予调整的风险；

(2) 措施项目费用、机械使用费、燃料费不予调整的风险；

(3) 材料费用不予调整的风险；

(4) 发包人承担保管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5)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

(6)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目标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 承包人应于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后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达到工程形象进度目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1) 无工程量报告或工程量报告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无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节点形象目标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审完签发，最晚 28 天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工程进度款项承包人应设立专用帐号专款专用。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2 (1) 条计算办法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收到申请单后 14 天内报送，发包人收到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款争议解决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国家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退还时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提供施工现场或条件延误；**

(2) 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令错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取消变更指示，顺延工期。**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合格时有权拒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2)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5)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发包人按违约情形，在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以上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2) 赔偿损失、延长缺陷责任期；

(3) 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还应承担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入侵、叛乱、**

恐怖主义、暴动、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商解决。

21.3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甲方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21.4 乙方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周边关系。

21.5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综合固定总价中。

21.6 在工程交工后乙方定期的回访保修确保甲方满意。

21.7 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至竣工验收。

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1.9 乙方要服从甲方现场协调指挥。

21.10 针对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项目，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甲供；针对乙方分包的非主体项目，甲方有权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另行分包。

21.12 总承包服务费：

中标单位须履行总承包单位的服务管理责任，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必须协助发包方及分包单位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分包单位纳入总包单位管理。

总承包服务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合内容：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提供施工及调试水电、施工垃圾清运、安装孔洞的修补；提供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合格的生活设施（临时用房等）。

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管理费和利润。

配合服务内容：见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见附件 1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期满一次性无息返还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业主执副本五份，承包人执副本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附件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一、总体概述

1. 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总承包单位应对承包实施的整个工程项目各个施工及采购工作所涉及的所有专业承包人、供应商和发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统一进行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附件所描述的内容及范围），协调各专业交叉作业时的工作面冲突，保障工程项目各专业承包及材料供应工作的有序开展，并承担总承包管理工作的全部的配合照管责任及义务。

2. 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基本责任

2.1 总承包单位在项目部针对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设置专业责任人，全面配合与协调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对各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安保及文明施工等方面负责。

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合同的有关项目，协调安排好各专业承包人之间的配合，积极协调各独立发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各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质量及进度（包括总工期）负责。

2.3 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协调解决各专业图纸之间的冲突。

2.4 每周召开工作协调会，提议解决图纸工程量位置有冲突的办法，以确保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相互之间减少冲突或争执，同时保证各管道、电线、构件、机电设备等能以正确的方式安装于特定的空间内，完成后的各项设备外表整洁、功能适用完备，并有足够的空间用来维修。

2.5 配合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对进场的设备和材料的数量清点、外观质量等检查、记录工作。

2.6 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质量隐患，确保总体施工质量。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的服务

1.1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总包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由

总承包人编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入场须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场程序；（2）入场安全管理程序；（3）技术管理程序；（4）物资和机械管理程序；（5）质量管理程序；（7）现场管理程序；（8）资料管理程序等。

1.2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后，按要求准时为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及通道。

1.3 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负责应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必要的现场安全设施、结构构造、管网系统、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办理交接手续并留存交底记录。

1.4 协助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统一安排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自建办公用房、加工场地和临建仓库场地等。

1.5 提供总包合同中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有关内容的复印件，以便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全面了解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合同中，关于总包对专业承包服务的有关规定。

2. 施工过程中的服务

2.1 现场总平面及工作面服务

2.1.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合理安排各阶段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

2.1.2 根据总平面布置要求，提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所需的机械、材料等堆放场地，满足正常施工需要，并划分责任区域。

2.1.3 提供现场临时道路给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共同使用，总承包单位负责现场施工道路的修建、维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4 提供、开通、加固、维修及保养现场任何道路或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期间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盖板、硬质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灯。

2.1.5 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施工机械、脚手架、爬梯、工作平台、塔吊、货运电梯及其它设备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使用，协调各专业对大型临时机械及临时设施等共用资源的使用，上述设备或设施的使用期应充分考虑专业承包工程或发包人独立发包工程的工期情况，总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或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2.1.6 如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须对总承包人提供给的现场脚手架进行改造后方可使用，总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进行这样的改造，改造脚手架所发生的费用由各专业承包人、

独立发包单位向总承包人进行支付。

2.1.7 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工作面应按要求准时提供，满足作业面交接技术要求，包括工作修补，保持清洁，并防止施工期间水和垃圾的侵入。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进场前，总承包人应同其办理施工场地、工作面的交接手续并办理移交的组织工作交底。

2.2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服务

2.2.1 根据已批准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总承包单位负责统一布置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包括消防水），统一提供和管理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安全用电、节约用水和现场内的污水排放等。临时用电的配电线缆必须采用满足电力输送需求的优质铜质电线或电缆。

2.2.2 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相应的办公、施工用水和用电的接驳点，接驳点设置在各具体楼层平面（各楼层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保证供电不间断、冬季供水不结冰。由水、点接驳点引致使用区域的临时水电管线由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自行接入，但水电费由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承担（计量器具由总包提供，根据电费总价，按实际用电收取费用）。

2.2.3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水、电；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必要防护设施。

2.2.4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期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3 现场保卫服务

2.3.1 总承包单位对整个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对所有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均实施统一的保卫服务。

2.3.2 本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在工地现场每个大门设置岗亭（如有需要），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保卫。

2.3.3 负责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统一配发的工地出入证，所有员工和车辆均须凭证出入工地；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2.3.4 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保卫的日常工作，处理诸如：各专业承包工人之间的纠纷及材料盗失事件，并负责与政府公安、司法机关联系，确保工地安全。

2.3.5 总承包人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

交叉施工中各专业承包人和独立发包单位的正在施工或已完工项目物料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完工。在上述人员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总承包人后，总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对项目工地范围内做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和破坏，包括工地内专业承包人的材料和已完分包工程。

2.4 安全文明施工服务

2.4.1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总平面图，为施工现场的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文明施工指南，检查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落实情况，从而保证现场的清洁整齐，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2.4.2 提供足够、合理、免费并符合要求的厕所等卫生设施，保证现场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人员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确保现场干净卫生。

2.4.3 施工现场提供一定数量的垃圾集中堆放地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自行运输至集中堆放地点，总包负责进行统一外运工作。

2.4.4 在工程施工期间，合理提供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督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定期清除任何多余的材料，保证施工现场整齐划一和井然有序。

2.4.5 确保施工场地、井道、管井积水的清理工作，提供各井道、管井的挡水措施。

2.4.6 负责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发生事故，及时按相关规定全面负责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总承包人应在每周监理例会中进行安全通报，每月召开安全例会，通报各专业承包单位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2.5 施工测量服务

2.5.1 负责向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工程的主轴线控制线以及各楼层标高线，进行现场交底和交接，并对提供的相关数据负责。

2.5.2 提供统一测定的建筑标高控制线：在每层结构模板拆除、围挡结构施工前，总承包人组织统一测量，以结构施工时的水准点为基础，在混凝土墙、柱上测定出建筑控制线，供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引用。在区段结合部位的混凝土墙、柱上，必须设置建筑标高控制线，以避免区段之间产生误差。

2.5.3 提供主轴线控制线：在首层各施工区主体结构模板拆除、围护结构施工前，以各施工区段主体结构施工时测设的轴线为基础，统一测定 X、Y 两个方向的主轴线控制线，然后以此为基准铅垂向上向下逐层扩展，统一测定结构的平面位置。

2.6 垂直运输服务

2.6.1 施工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及地面通道、垂直运输机械，特别是幕墙工程及大型机电设备的垂直运输等各种施工设施，由总承包单位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所承担工程施工的具体情况，统一调配使用。

2.6.2 提供现场的垂直运输（包括人货电梯等），给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共同使用。

2.6.3 对专业承包单位自带的脚手架、活动脚手架、垂直升降机、吊机等，经过监理单位认可符合要求的，应允许其进场。

2.7 设备运输及吊装通道服务

2.7.1 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提供设备运输、安装就位所需的吊装、通道及工作面服务，不得以影响工期和需增加费用为借口拒绝，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8 专业间协调服务

2.8.1 总承包单位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提供统一的协调服务，负责建立每周生产协调例会制度和每天的生产调度制度（既联络会议）。

2.8.2 总承包单位在生产调度会上，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调度和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工序安排，避免因施工管理失调而造成工序混乱，以使各道工序紧密衔接。

2.8.3 在每周的生产例会上，总承包单位对照工程总进度计划，检查本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调整，安排下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工作计划。

2.8.4 通过对各种资源的有效协调，来协调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交叉和工序衔接问题，从而保证总进度计划目标的最终实现。

2.9 资料查阅及汇总服务

2.9.1 总承包单位设置资料室，指定专人统一收集资料 and 提供资料查阅服务，全面负责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施工资料收集、报审和分类组卷工作。

2.9.2 施工过程中，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需进行相关资料查阅的，总承包单位资料室负责提供相关的资料查阅服务。

3. 施工完成后的服务

3.1 系统调试和试车及验收服务

3.1.1 针对各专业组设备的特点，配合各专业承包单位共同编制详细的调试计划，明确各项调试内容和调试时间段，明确各项配合措施，做好各项工序的安排，确定专业负责人，组织专门调试协调小组，确保调试工作的顺利展开。

3.1.2 提供专业承包单位测试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用水、电（调试时的临时用电、用水接驳点至具体楼层）。做好各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确保调试期间水压、电压、工作面等满足调试要求。

3.1.3 在系统联调之前，协调并确保按时完成土建、水、电、暖通、消防等专业的设备单机调试和各单系统的调试、测定工作，保证符合功能和设计的要求，并经确认后的交接。

3.1.4 在联调过程中，按调试计划拟定的配合措施，确保各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配合到位，实施相应的配合操作。

3.2 统一竣工验收及备案服务

3.2.1 总承包单位设置专职人员负责承担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对口服务工作，设置资料室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所需资料的统一收集、汇总等服务工作。

3.2.2 在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中，组织并统一对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的有关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服务工作。

3.2.3 工程竣工后，负责汇总、复核、整理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统一组织整体工程的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服务工作。

4. 特别约定

4.1 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因工程需要或自身条件限制，为了保证工期和质量，向总承包单位提出额外请求并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提供配合分包施工或修补缺陷所需的支持。

4.2 对于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因为客观原因未能及时进场的，所需要的各种埋件预留，在发包人委托的前提下进行预留。

4.3 负责所有预留孔洞穿墙的混凝土一次性填塞，一次性恢复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后的结构孔洞、凹槽等，以及门窗收口的一次性填塞工作，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各专业承包人、独立发包单位施工后检查并实施所有的一次性收口工作。

4.4 针对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未尽事宜，发包人将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总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并提供相应管理、协调、配合及服务。

三、对发包人独立发包专业工程的配合与协调

- (1)、须提供现场施工配合、无条件提供施工及调试生活用水电接口、临时场地和工作面，提供场地标高和必要的技术资料；
- (2)、须提供施工场地内已有的储存仓库、临时道路、脚手架、提升设备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3)、须负责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和协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

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考：**河南省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布的2016年第六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件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件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标段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

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15. 1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数量偏差或项目特征偏差）或漏项应在开标前 17 天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竣工结算时仅对工程的设计变更部分和现场签证部分、暂列金额、暂定价及计日工进行调整，其他部分均不做调整。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

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分包人实施专业工程的含税金后的完整价(既包含了该专业工程中所有供应、安装、完工、调试、修复缺陷等全部工作),除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责任所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以外,承包人为履行其总包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需发生的费用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总价。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二卷

2.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生物精神病学重点实验室装修项目
- (2) 工程性质：装修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
- (4) 设计单位：
- (5) 项目投资：
- (6) 建设地点：
- (7) 占地面积：
- (8) 建筑规模：
- (9) 结构类型：
- (10) 计划工期和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2.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招标文

件与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工程施工内容。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9.2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

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见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

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人员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现场),杜绝伤亡事故发生;(2)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防护的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食堂炉灶与相邻墙板之间必须设置阻燃防火挡板,15公斤以上容量的燃气应在室外单独隔离放置,并按有关规定加以防护,专人管理;(2)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

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1) 现场配备 台 KVA 变压器，招标人指定总配电箱位置，总承包单位自行挂表，统一管理。(2) 招标人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经招标人指定的需单独接线挂表的专业分包的施工企业一并纳入总包管理范围。(3) 总承包单位临时电的撤出，须经招标人同意。(4) 临建设施的电气设计、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电气线路宜采用阻燃型 PVC 管或槽板明敷，禁止使用绝缘老化、破损的导线和接长使用；(5) 其他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

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酷暑炎热，应合理安排用工时间，并确保现场防暑降温工作及时、到位。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齐、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

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

化处理 and 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现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 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 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 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 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 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 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佩带安全帽, 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 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 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 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 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 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 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当地政府要求), 承包人为责任人。

7.8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负责编制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承包人为责任人。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对部分重要设备建立专门的成品仓库, 并派转让看管, 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等有关资料及承包人通过踏勘现场应能预料到的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状况。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市政设施、基坑设施、临时电缆等）保护，其他按有关规定。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

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

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如果有需提供。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由供应商承担，总包单位负责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包服务费中。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3 款的约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等有关规定。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 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 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 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 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 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 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 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 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 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 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 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按有关规定。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 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 并按照第17.3.2项的约定, 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 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 但是, 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缺陷责任期满后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2)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按所需费用和利润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9.1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3)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1(4)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满足发包人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时间的具体要求。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按有关规定。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附件 1**

附件 1：主要材料（设备）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主材、设备名称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1	4mm、6mm 厚抗倍特板	上海道尔	江苏博大	上海铭垚
2	2.0mm 厚 PVC 地板	法国洁福	美国阿姆斯壮	法国得嘉
3	1200*2100mm 感应式电动门	欧尼克	中港	德科
4	中央控制面板	赛洁	共信	浩东
5	高效过滤器	AAF	鹏驰	中港
6	净化循环空调机组	雅士	天加	维克
7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雅士	天加	维克
8	风机盘管机组	雅士	天加	维克
9	加湿器	思探得	卡乐	诺曼德
10	排风机组	科力	矩达	应达
11	DDC 控制器	西门子	霍尼韦尔	ABB
12	电动比例调节阀、温湿度传感器、执行机构	西门子	霍尼韦尔	ABB
13	变频器	西门子	ABB	英威腾
14	空调机组自控柜	广州赛洁	广州共信	上海集灵
15	循环水泵	凯泉	熊猫	连成
16	橡塑保温板	华美	华能	阿姆斯壮

17	镀锌钢板	宝钢	武钢	安钢
18	配电箱元器件	施耐德	ABB	正泰
19	气密性 LED 净化荧光灯	申达	国电	曙光
20	电缆、电线	远东	宝胜	华东
21	金属穿线管	河北跃创	上海白蝶	华岐
22	数字硬盘录像机	海康	三星	大华
23	视频分配器	海康	三星	大华
24	彩色半球摄像机	海康	三星	大华
25	网络交换机	华为	思科	H3C
26	医用气体终端	捷锐	宇峰	春潮
27	医气汇流排	捷锐	宇峰	春潮
28	低压脱脂紫铜管	广州美亚	上海保利	上海金阳
29	试验台	爱德天创	中鼎世豪	国马斯尔福
30	通风橱	爱德天创	中鼎世豪	国马斯尔福

注：可提供同档次、同质量或优于以上推荐品牌的产品。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从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人民币：万元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第 12.2.1 款	无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3.1 款	%的工程款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其中： 1、规费（含社会保险费）：（大写）：元，¥：元。 2、税金：（大写）：元，¥：元。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元，¥：元。					
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 项后的报价：（大写）元，¥：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后技术彩页、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证明、银行转帐凭据复印件或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3)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2.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明标”方式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相关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2013、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6 年 6 月以来六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相关材料。

十、其他材料

(一) 投标文件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原因说明
1				

备注：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与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二) 投标人相关资料复印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证书；
- 5、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6、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明细。
- 7、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8. 财务状况报告（2013、2014、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缴纳税收（2016 年 6 月以来六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6 年 6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相关材料。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 投标人认为与招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